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3-7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厦门国贸绿能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绿能”）发生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国贸绿能	原材料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及非关联第三方报价标准	20,000.00	0.00
合计				20,000.00	0.00

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厦门国贸绿能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高鸿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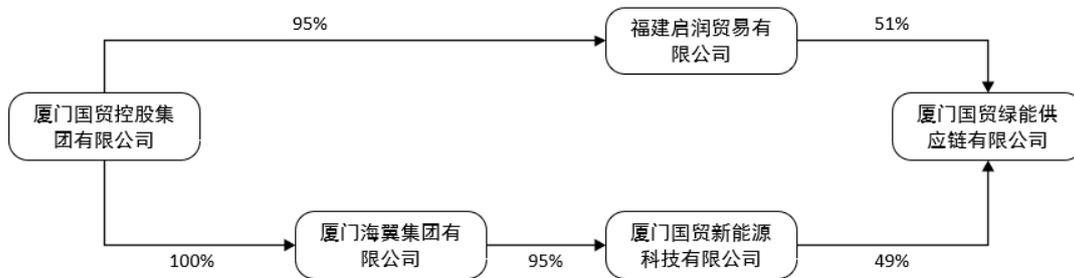
注册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501 室之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国贸绿能的最终穿透控股股东为持有公司 6%股份的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贸绿能为公司关联法人，具体股权穿透图如下：



3、履约能力

国贸绿能直接股东为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直接股东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国贸绿能为国贸集团旗下新设的供应链公司，依托集团丰富的产业链、服务链资源，提供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电子元器件等主营产品生产原

材料，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及非关联第三方报价标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由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结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将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表决合法，且交易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价格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